

新密市人民法院

新密法〔2022〕66号

新密市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执行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新密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设置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



新密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设置方案

为全面落实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集约化、标准化、模块化、规范化运行工作要求，全面建立起以执行指挥中心为中枢，以“案件无纸化”与“执行事务中心”为依托的民事执行实施权“一体两翼”运行新机制，优化不同团队以及团队内部职权划分，完善“人员分类、事务集约、权责清晰、配合顺畅”的执行权运行模式。充分发挥集约化执行优势，彻底改变“一人包案到底”或“团队包案到底”的传统办案模式，实现“最强大脑”与“最强团队”职能与效能的有机结合、线上执行和线下执行的有机结合。结合我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执行指挥中心集中办理执行当事人初次接待、制发法律文书、线上线下查控、办理委托执行事项、录入强制措施信息、网络拍卖辅助、接待执行来访、接处举报电话、恢复案件线索核查等9类事务性工作，承担繁简分流、案件质效、执行案款、终本案件、考核通报、数据分析、节点管控、风险提示、卷宗评查等9项管理职责，提供视频会商、执行过程记录、执行公开、舆情监测、数据归集、决策分析等6类技术服务。

（一）设立初次接待岗。由1名书记员完成。通过执行案件管理系统中的“初次接待”模块制作初次接待笔录。初次接待笔

录应由谈话人、记录人、被谈话人签名并随时形成电子卷宗引入系统。接待中形成的纸质笔录与立案材料一并移送“中间库”。

（二）设立财产查控组。由组长1名（马会琴）、执行员1名、书记员和司法警察8人组成。设立网络查控组和传统查控组，配备查控专员若干名，集中负责执行案件网络查控和传统查控工作。

1、网络查控组负责网络执行查控。执行案件立案后24小时内，网络查控专员应发起“点对点”系统网络查询。在收到执行立案电子卷宗后24小时内，网络查控专员应发起“总对总”系统网络查询。网络查控系统反馈被执行人名下有1000元或价值1000元以上的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股票、股权等财产的，网络查控专员应在查询结果反馈后24小时内作如下处理：

（1）能够网络查封、冻结的，由网络查控专员实时发起网络查封、冻结。

（2）被执行人财产位于辖区范围（地级市）之外的，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管理平台的事项委托模块委托财产所在地法院查封、扣押。

2、传统查控组集中负责线下查控工作。工作职责：

（1）仍需到协助执行单位登门临柜办理的查控工作；

（2）对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可能隐匿、转移财产处所等进行

必要调查；

- (3) 在集中查控阶段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现场查封、扣押；
- (4) 配合执行实施团队实施搜查；
- (5) 其他需要线下办理的查控工作。

传统查控组可兼办现场送达法律文书工作。

传统查控组应当在收到执行指挥中心或执行实施团队指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线下办理的查控工作。传统查控专员可以集中排班，确保排班当日完成查控事项。必要时，发送指令的办案人员可到现场指挥线下查控工作。

3、集约办理委托事项，配备事项委托专员 1 名，专门负责发送、接收委托执行事项。执行实施团队需要办理特定事项委托的，应制作好相应法律文书（对于扣划类，需包含：执行依据、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双人双证；对于查封、续封、解封类，需包含：执行裁定书、送达回证、协助执行通知书、双人双证）并移交给事项委托专员制作委托执行函，

（三）设立财产处置组。由组长 1 名（闫春阳）、执行员 1 名、书记员 6 名组成。

工作职责：根据执行实施团队的指令集中办理以下网络司法拍卖工作：

- (1) 拍卖财产现状调查；

(2) 涤除租赁；

(3) 排除非法占有；

(4) 开展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

(5) 税款测算；

(6) 拍摄财产照片或视频以及录入拍卖信息、发布拍卖公告；

(7) 接待意向竞买人现场看样；

(8) 协助办理过户和交付；

(9) 其他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

完成上述事项当日，网拍专员应通过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向执行实施团队反馈指令完成情况，并将纸质材料移送“中间库”。

“中间库”应在收到材料1个工作日内集中扫描、智能编目，形成电子卷宗后导入执行案件管理系统。

（四）设立卷宗管理中心。由一名主任（魏晓燕）、6名书记员组成。

工作职责：负责全面建立执行案件“中间库”，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各功能模块与执行团队共建共享共用，实现各流程节点无纸质卷宗流转。“中间库”配备专人集中扫描、智能编目、纸质材料管理等相关工作。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纸质材料均应在形成后3个工作日内移送“中间库”，相关人员应在收

到材料 3 个工作日内集中扫描、智能编目，形成电子卷宗后导入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执行案件管理系统)。

(五) 下设终本案件管理组，由组长 1 名(司宏伟)，书记员 1 名，负责终本案件结案审查、终本后动态集中管理和恢复执行申请的审查与办理等事项

二、设立快执团队，由主管指挥中心副局长兼任团队长，执行员 2 名(马伟峰、王伟红)、书记员 2 名组成，办理以下案件简易执行案件：

(1) 查控的银行存款、支付宝(余额宝)账户、微信零钱账户、现金，足以清偿债权的；

(2) 向有关单位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即可以办结的行为执行案件；

(3) 不动产、机动车过户案件；

(4) 未查控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且同时存在被执行人下落不明、诉讼期间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和裁判文书、申请执行人不能提供准确执行线索等情形的案件。

(5) 被执行人已主动履行、愿意主动履行或者双方有较大和解可能的；

(6) 查控团队初步判断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

(7) 被执行人在本院有执行案件，且上一个被执行案件因暂

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新案件在上一个案件结案后六个月内立案的案件；

(8) 其他简单易执、易结案件。

三、设立一次性有效执行团队，由支部书记任团队长，2 名执行员、6 名书记员组成。负责办理下列小标的执行案件：

(1) 被执行人为本地常住人口；

(2) 被执行人有较稳定工作及社会关系，履行能力相对较强；

(3) 被执行人或其财产被采取强制措施后，代为履行或执行担保等方式履行义务可能性较大的案件。

“一次有效性执行”是指对被执行人及其财产一次性采取充分执行措施，不需要重复采取措施，即可达到高效执行的目的。

小标的执行案件范围，原则上确定为 10 万元以下。

四、设立普通执行团队，由 1 名副局长主管，8 名执行员、18 名书记员组成，办理除快执团队、一次性有效执行团队受理以外的案件。

